

终止投诉处理通知书

安徽典汇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：

2024年6月5日，本机关收到你公司关于汾口新水厂设备采购项目（编号：ZF2024024）的《撤诉函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本机关对该项目的投诉终止处理，特此告知。



抄送：淳安县汾口镇人民政府，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浙江鑫博雅家具有限公司。